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刻吸取长城花园 “5·22”较大火灾事故教训认真做好 特别防护期消防安全工作 的紧急通知

各街道办，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5月22日凌晨5时36分，我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长城花园1栋15楼D房发生火灾，造成三人死亡，事故原因尚在调查中。这起事故发生在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召开期间，社会影响极其恶劣。根据《市安委办关于深刻吸取长城花园“5·22”较大火灾事故教训 认真做好特别防护期消防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深安办〔2017〕158号）的要求，为认真贯彻市委、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进一步做好消防安全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物业服务企业要认真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全面排查和整治物业管理区域安全隐患。做好小区电气使用普查工作，做到逐一排查、不留死角、不留盲区，对检查出的突出问题要进行登记造册，报送相关部门。同时，要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物业服务的重要内容，全面落实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，以“社区消防宣传大使在行动”等专项活动，通过真实案例，大力宣传消防安全常识，普及逃生自救技能，不断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。

二、各街道办事处物管部门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全员、全过程、全方位的消防安全宣传工作。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和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，提高风险管控和事故防范能力，切实消除安全隐患。

附件：市安委办关于深刻吸取长城花园“5·22”较大火灾事故教训认真做好特别防护期消防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



(联系人：杨厚涛，联系电话：28589870)